

窗外的苏州河

最近几天她经常在屋子里跑步，只要阿森一出去，她就会沿着墙壁跑成一个圈，或是专拣对角跑，跑成一条直线，一跑就是半个多小时。有时候一天会跑上两次，直跑得浑身大汗淋漓，两条腿神经质地打颤，站不稳，稍不当心就有可能摔倒。但她并非存心折磨自己，她知道不这样不行，她必须运动，必须保持充沛的体能。好在这间屋子蛮大的，几乎可在里面打篮球。她跑的时候总把楼板震得闷声响，但楼下没人，楼下要是住着人就好了。她知道楼下没人是因为她曾经用凳子使劲夯击楼板，试图引起别人注意，可就是没有一个人上来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门给从外面锁上了，她无法打开。窗户也钉死了，她试图撬开，可根本就撬不动。窗外是忙碌的苏州河，尽管窗户关得严严实实，也仍能听见那些船只的马达声。她停下来时，气喘吁吁走到窗前，望着窗外的苏州河和对岸那一排排高低不等的楼宇，目光几近呆滞。

每次站到窗前，她就会油然生出许多绝望和悲哀。看不见窗下的行人，要不她肯定会尝试向陌生的行人求救。电话机倒是有一部，她起初怀疑他把电话线拔掉了，他没拔，她心想他怎么会愚蠢到这个地步呢？但她错了，他不在家的时候她拎起话筒，方知这台电话机已欠费多日，早被停用。他如果有钱的话怎么会连电话费也付不起呢？

她觉得从一开始就上了他的当，他还说给她 10 万块钱呢，她信以为真，跟着他来到这座废弃的仓库里，不想一到这儿就被囚禁住，再也别想出去。她觉得自己太幼稚了，他预先没给钱而她居然会听信花言巧语跟着上这儿来。结果到现在她一分钱没拿到不算，竟还给他囚禁了起来。她痛恨，心想要是不听吉米的话就好了。吉米被一个台湾老板包了，过得很富足，就劝她，她便动了心，不成想却一下跌入魔窟。

她在最初走进这间屋子的时候就觉得有些怪，她看见这屋子里空荡荡的，面积大得吓人。他告诉她这儿原先是一座仓库，始建于 19 世纪 20 年代，是一名荷兰商人为屯运货物建造的。这就是说还是殖民地时期的产物。她知道在苏州河边上有许多类似的仓库，但他并没告诉她自己是如何住进来的。上海这座城市寸土寸金，一家三口要能拥有四五十平方米的房子都显得弥足金贵，而他居然一个人住着这么多面积，真不可思议。

这座仓库共分为上下两层，他住在上面这一层。到底是仓库，它的楼层特别高，站这二层楼上就如平常站在三四层上一样。只是这么个空旷的屋子给他住着太可惜了。他在屋子中央摆了一张床，其他地方都塞着这样那样的东西，比如破自行车、满是污垢的油桶、一些像是学生用的桌椅、空啤酒瓶，还有一些旧沙发旧家具等等。

他每天都变着法子折磨她。她要是表现出无法抑制的恶心，他就会说，你装什么正经！她知道反抗是没有用的，反抗只会遭致一顿毒打。她必须聪明些，必须想办法逃跑。

苏州河对岸的行人渐渐多起来，她知道又是下班时间。一

天又这么无望地过去了。她不再望着窗外的苏州河，而是双手抱臂，走到床前静静地坐下。

她饿了，从她步入这间屋子起，一天就只能吃上两顿，能不饿吗？他早上起来就离开屋子，要到中午才回来，顺便给她捎回一份盒饭，然后他就又会出去，直到天快断黑再回来，也顺便给她捎回一份盒饭。盒饭的量总是那么少。而且有时他会在外边待上一整天，不知是忘了还是怎么，中午没给她送饭，不管她饿得有多难受，也不管她是死是活。

他叫她整天赤裸着，不准穿衣服。她在绝望的时候曾经想过杀他，趁他熟睡之际杀死他，屋子里有几块方砖，她想等他夜里睡着了就用砖头砸他，把他砸死。但这只是最后的打算，不到万不得已她不会走此下策。她想尽量找找其他办法，说不定不那样也行。

她刚在床上坐了一会儿，就听见有人上楼了。她知道肯定是他，除了他不会再有第二个人往这楼上走。再说那登上楼梯的脚步声很沉，这跟他的块头有关，据她估计他至少在一米八五以上，长得很结实。

门开了，他走了进来，把门关上，并且不忘重新锁好。他手里提着一只塑料袋，她知道那是给她带回的盒饭。锁好门，他朝她走过来，两眼紧盯着她，她不由一阵战栗。她怕他，但竭力掩饰着，不让他看出来。他把装有盒饭的塑料袋扔在一张破沙发上，说：“你怎么穿着衣服？”

“傍晚气温下降了，有些冷。”她说。

“瞎说，这大热天的哪会冷呢，快脱掉。”

她迟疑了片刻，但还是乖乖地脱去衣服。

“我跟你一再说过，在屋里不准穿衣服。”他用威胁的口吻说道。

她没吱声，而是走到沙发那儿，从塑料袋中取出盒饭，那饭菜已是冰凉，她无声地吃着。他也不和她说话，不一会儿他朝水池那儿走去。他在冲澡。他的衣服都堆在一张凳子上，她

注意到那串钥匙还吊在皮带上，他以前总把那串钥匙卸下来藏好，防止她拿了去开门跑掉，今天不知是忘了还是怎么，竟然明晃晃地放在她眼皮底下。冲完澡，他坐在床上边抽烟边看电视。电视机摆在两张方凳拼起的平台上。他看的是东方电视台的新闻节目。

“这新闻真没看头，”他说，“怎么老是报道苏州河的治污工程？谁爱看这些？”

“那你还是看碟片吧，别看新闻了。”她嘴里包着饭说道。

“上海的新闻就没广州那边好看。”他说过他有个哥们待在广州，混得很好，他曾经去过几回。

“要我帮你装上碟片吗？”

“那你快点。”

她放下盒饭，找出一盘黄碟，打开 DVD 的仓门放了进去。“这一盘看过了。”他说。她便又找出一盘，重新放。他收集了许多黄碟，东西方的都有，每天他至少要看上一盘。

“你快点吃呀。”他催道。

“好的。”她一边赶紧往嘴里扒饭一边温顺地回答。等她刚把饭扒完，他就说：“我已经等不及了，快来吧。”她于是走到水池那儿用凉水简单地冲了下澡，就爬到床上，在他身边躺下。

“你今天可真乖，”他说，“要是能一直这样乖，我就不揍你。”

“我哪一天不乖了？”她娇嗔道。

“我没说错，你以前要也这么乖的话，我怎么会揍你呢？”

“那是因为我还没适应嘛。”她又假装娇滴滴地说道。

“这么说你现在已经适应了？”

“你说呢。”

“这样就好，”他一边恣意抚摸她一边说道。“这样我以后就不会再揍你了，我会待你很好……”

外面的天已黑了下來，路灯早就亮了。他关掉电视，说：

“现在你该讲故事给我听了。”

他叫她每天晚上讲一个故事给他听，讲她和其他男人的事，还要求讲得绘声绘色，特别是不能落下一些重要的细节。她为难，“可我仅有的几个故事都已经讲过了，你还叫我讲什么呢？”他很不耐烦地甩了她一巴掌，说：“少废话，快讲。”她于是按照他的兴趣信口瞎编。她已经编了许多，编得很拙劣，只要用心听就会听出破绽，她缺乏编故事的能力。然而他总是听得津津有味。

不得已她只好又生编硬造了一个，他这才放过她。

听完故事，他慢慢地睡着了。他有个习惯，总喜欢早睡早起，经常天一亮他就赶紧起床出去，像是赶什么任务。她不知道他在外面具体干什么，听吉米说他以前在外高桥港区做过货车司机，当然那是以前的事，据吉米猜测他现在很可能在一个地下赌场做事。为此吉米相信他很有钱，吉米是出于好意才介绍她认识的，不料好心办成坏事。她觉得还是应该怪自己，她只能恨自己，她要是不贪钱就不会被他包养，也就不会囚禁在这儿出不去。一想到钱的事，她的表情就很苦涩，两行眼泪潸潸流下。

她睡不着。窗户上没挂窗帘，路灯的光线渗透进来，整个屋子给照得满目亮堂，这也是她难以入睡的一个原因。他打起了呼噜，她扭过头瞅了瞅他。她已经不止一次起念在他熟睡之际杀他，可临了又都放弃了，心想要是一下没杀死他，她可就再也别想活着出去。

也是在他直打呼噜的时候，她偷偷下床找过钥匙，几乎找遍了可以藏匿的角角落落，奇怪的是怎么也找不到。他会藏到哪儿去呢？后来她终于发现他把那串钥匙藏在一只铁箱里，再把锁铁箱子的钥匙给压在凉席下面，压在身下，如此一来她就无论如何也别想拿到，而他则可以放心地呼呼大睡。她绝望过。然而今天不知为什么他没把钥匙藏起来，他忘了？还是故意这样的？她瞥了一眼那串挂在皮带上的钥匙，在路灯光线的

照射下，那串钥匙是如此锃亮如此醒目。他肯定是忘了。今天无疑是个难得的机会。不过她又担心他是故意摆在那儿的，以便试探她会不会逃跑。有这可能。

但她想试试，不试一下太可惜了。即使他是故意摆在那儿引她的，她也要设法试一试。毕竟他已经睡着了，在一个劲地打呼噜，她相信他绝不是在假睡，她能够感觉出。然而万一给他发现了呢？如此一想她又非常害怕，就决定过一会再说，等他睡得很沉了，再伺机行事。他翻了下身，不再打呼噜了，她心想我差点上了他的当，他真的没有睡着。他在用手拍打蚊子，她犯疑，搞不清他究竟是没睡着还是给蚊子叮醒的。她躺在床上不动也不敢动，生怕引起他怀疑。

后来他又打起了呼噜，她敢肯定他是千真万确睡着了。可问题是他搂住了她，他的一只手紧紧抓着她胸部，她无法脱身。从窗外传来的嘈杂声已愈来愈弱，只能断断续续听见苏州河上船只的马达声。这说明夜已很深了。

她焦急地等待着，希望他能松开手。过了好一阵子，她实在看不到希望，就决定冒险一试，把他那手轻轻推开，希望不至于弄醒他。她并没立刻行动，而是小心等待着，以防不测。差不多过了半小时，她才敢起身下床，蹑手蹑脚走到他堆放衣服的凳子前，小心翼翼把那串钥匙从皮带上卸了下来。

她终于把那串钥匙抓在了手上，她激动，同时内心在紧张地嘭嘭乱跳。

她瞥了他一眼，看样子他依然睡得很沉。她想不管是否会被抓住，她都要冒这个险。她套上睡衣，光着脚，拎着鞋子，轻手轻脚朝屋门走去。走到一张贴墙摆放的立柜前，她又随手拿起一只小小的拎包。她那只拎包一直摆放在那张立柜上，就是为有朝一日逃跑做准备的。她把钥匙含在嘴里，裹了些唾沫在上面，这是考虑到开锁时会减少声响。她屏声息气，将钥匙插进锁孔，轻轻转动，可还是发出了一些声响。她的心一下提

到嗓子眼，好在那响声很弱，没有惊醒他。

她终于打开了门，终于逃了出来。

她沿着露天楼梯飞快地往下跑，那楼梯很脏，看样子从来也没人上来打扫过，她一脚踩在一个像是烂香蕉皮的什么东西上，脚底顿时一片黏滑，很恶心。但她顾不了这么多，她只是一心想尽快逃走。那楼梯很长，呈“L”形，楼梯上没有照明灯，不过借助别处的光亮她还是能够辨清脚底下那一级一级的台阶。她始终没有回头看，尽管担心他会随时追下来。现在一分一秒对她的意义都极其重大，她生怕一回头耽误了逃跑的时间。我决不能被他抓住，被他抓住就再也别想逃出来了。她跑得非常快，根本没想太快了有可能在楼梯上跌倒，只要一脚踏空，她就会跌倒，后果将不堪设想。好在她很顺利，她以惊人的速度跑完这长长的楼梯竟然没出现任何危险。

绕过这座仓库的侧墙，她站在紧靠苏州河的马路上，气喘吁吁。她已快有一个月没能呼吸外面自由的空气了。她需要打的，需要赶快逃离这个地方，越快越好。可在这半夜的街头根本不见一辆出租车。她已经站了好一阵子，还是不见一辆出租车过来。而此时那屋里的灯已经亮了，这说明他已经察觉到她在逃跑，他肯定很快就要追下来，她异常焦急，不时抬起头朝那亮着灯光的窗口看。情急之下，她只好扬手随便拦住一辆小车。她看见一辆黑色桑塔纳朝这边驶来，就伸手招了一下，没想到它竟立刻停下了。那开车的是个男青年，戴着一副眼镜，他摇下车窗，询问似的看着她。

“请你捎我一段。”她喘着粗气，那语调近乎恳求。

“你要去哪里？”

“你去哪里？”

“我回家呀。”

“那你就只管开，到时候我会叫你停下的。”她坐了上去。

那男青年只顾开车，没再问别的什么。她回头看，车子已拐过一个弯，她没有看见阿森追上来，于是长长地吁了口气。

此时她才想起应该把鞋子穿上。那只脏脚很臭，她不敢断定刚才踩上的只是烂香蕉皮。但是有什么办法呢，这种时候是考究不起来的。她从拎包里取出一些纸巾，把那只脏脚擦干净了，穿进皮鞋。不知道他有没有闻到这股臭味。他或许早就闻到了，只是没表现出来。毕竟她的样子很狼狈，一眼就可看出是从什么地方逃出来的，他如果问，她很可能会如实相告，因为这时候她需要寻求支持，寻求帮助。然而他什么也没有问。他哈欠连天，看上去像是刚上完夜班。

“我马上要到家了。”他说。无疑是想叫她下车。

她迟疑了片刻，说：“这附近有宾馆吗？你能把我送去宾馆吗？”

他没吱声，但是几分钟后，当车子停在一家叫泰隆大酒店的门廊前，她才知晓他的一番好意。“谢谢你！”她由衷说道

百老汇音乐剧

冯娆刚从公交巴士上下来，手机响了，是骆言姬打给她的，约她去上海大剧院看百老汇经典剧目《悲惨世界》。骆言姬说她那儿有两张票，邀她一起去看，她答应了，不过忘了就在今天。

“我以为还要过几天呢。”

骆言姬说：“我就知道你会粗心大意。”

她笑了，她的粗心大意在朋友当中是出了名的。“可那票价挺贵的。”

“怎么啦，我又不要你掏钱，你急什么呢？”

“这恐怕不大好。”

“老实告诉你吧，我也没掏钱买，是别人送的，这下你没什么顾虑了吧？”

“好吧，那我一定去。”

“记住了，八点半开场。过一会我开车去接你。”

“那你不如现在就过来，我们一起吃晚饭。”

“也行，我马上就过去。”

冯娆关上手机，这才犯难，她下厨的手艺可是少人恭维。长这么大，她觉得最难的事就是烧饭炒菜。小时候她被父母娇惯得从来不进厨房，连一只碗也没洗过，后来慢慢长大，先是进寄宿学校而后考进大学，都是在食堂里吃，用不着自己做饭。参加工作之后，她也很少做饭，中午在公司吃工作餐，晚上回到家也懒得做，经常跑到附近的餐馆去吃。她最拿手的就是熬些咸菜粥（这还是在学校宿舍练成的），再搅上一些面包屑胡乱吃一顿，感觉还挺好。可是总不能这样招待骆言姬呀？

正好路过一家肯德基快餐店，她忽然决定还是买两份套餐带回去一起吃。

她住在嘉里洋现代生活小区，离世纪公园不远，130平方米的房子，她一个人住着，挺大挺宽敞。只是屋里有些凌乱，看来很少收拾。她从小只知道读书，对做家务什么的不怎么在行。

她和骆言姬是在同济大学读书时认识的，她学的是工商管理，骆言姬学的是国际贸易。骆言姬是校花，高鼻梁大眼睛，漂亮得出名，几乎全校的人都认识她，当然冯娆也不例外。只是骆言姬并不认识冯娆，骆言姬认识冯娆是在2001届大学毕业生（也就是她们这届）共同参加的一次舞会上，记得那次舞会冯娆没怎么跳，心情不好原因是她刚刚谈上个男朋友，昆明人，挺帅，她叫他在上海找个工作，而他执意要回昆明，她不可能跟他去昆明，这就意味着两人只能分手。她心情糟透了。她想他要是爱她就肯定会留在上海，也就是说他并非真正爱她。不过这种说法也不全对，毕竟他们只谈了几天，在这么短时间内要想爱得多么深很难但她还是觉得自己的感情受了欺骗，她恨他，不肯跟他跳，也不准他坐她身边。他自觉没趣便离开了舞厅。她没离开，还坐在那儿，只是别的男生来邀她她也不跳。正当她也准备离开的时候，骆言姬走了过来，说：“冯娆，你怎么干坐着不跳舞呢？”她说：“我不想跳”骆言姬

能够叫出她的名字令她惊讶，因此应该说骆言姬其实也早就认识她。

“你应该跳跳舞，开心开心。”在那次舞会上，有很多人像冯饶这样伤感这样郁闷不乐。临近毕业，大家同学了四年突然间要分手了，那种心情就很难高兴起来。骆言姬不可能想到她的郁闷主要来自另一方面。

后来，她们彼此很熟了，骆言姬就说：“你长得这么漂亮这么惹人注目，我怎么可能不认识呢。”她说：“你可是校花，怎么反说我漂亮呢？”骆言姬说：“不，你比我漂亮。”她知道自己没骆言姬漂亮，不过作为校花的骆言姬谦逊地夸她漂亮，她听了自然高兴。她们逐渐成了好朋友，参加工作后一直保持着联系。

大学毕业后，冯饶找过好多工作，直到去年应聘于一家韩资企业做项目经理才总算满意。而骆言姬一出校门就来到一家跨国公司任职，目前已升至市场总监。那家跨国公司的亚洲总部就设在上海浦东，副总裁是个香港人，骆言姬刚去工作不久就和他拍拖上了，两人已于去年结婚。只是今年年初，她老公被调回香港，只好两地分居。

冯饶有时候真想问问，她那么爱老公，怎么舍得让老公回香港，又为什么不一起跟着去？这种夫妻两地分居的生活她真的能够习惯吗？不过想到这儿她就有些惆怅，觉得自己和骆言姬比起来真的差远了。

她正这么想着，门铃响了，她知道是骆言姬来了，赶紧去开门。

“怎么这么快？”

“我通完电话就过来的呀。”骆言姬说，“怎么样，晚饭做好了没？”

“我没做。”

“噢，你不是叫我过来吃晚饭的吗？”

“我买了两份肯德基。”

“你可真会偷懒。”

“哎呀，你知道我不会做饭。”

“那你应该找个保姆给你做，再说这家里乱糟糟的，找个保姆也好收拾收拾。”

“我也想过这问题，”冯娆说，“不过我想找的不是保姆，而是想找一个人合住。”

“想找一个男人？”骆言姬会意地笑道。

“那是早晚的事，”冯娆也笑着说，“我目前还只想找个女的合住，找一个蓝领女人，关键是要靠得住，我可以只是象征性地收一些房租，或者干脆分文不收，作为交换，她必须为我打扫卫生。”

骆言姬点头，说：“这主意不赖，多一个人住，就会少一份冷清。”

“我倒不是说冷清不冷清，关键是这屋子太大了，光拖一下地就要耗上半天时间，挺讨厌。”

“你可以在报纸上打广告。”骆言姬帮她出主意，“相信会有很多人乐意的，那些付不起房租又想住好房子的人多的是”

冯娆从冰箱里拿出两瓶果汁，递过一瓶给骆言姬。“我是准备在报纸上打广告。”

喝完果汁，两人吃起了快餐。

“你老公这个月来过吗？”冯娆知道她那个香港老公基本上每个月要往上海跑一趟，有时跑得勤一个月会来两趟。

“还没呢。”提到自己的老公，骆言姬的表情竟然有些羞涩，就像刚完婚的新娘。

“从香港到这儿的机票要多少钱？”

“光是坐经济舱也要一千五。”

“那他一年下来花在这上面的钱可是够多的。”

“这没办法。”

我感觉你们更像是一对情人。”

骆言姬腼腆地笑了，说：“这只是暂时的，我们今后肯定

要住到一起。”

“他想调到上海来是吗？”

“这个或许不大可能。”

“其实到香港挺好的，我要是你，肯定早就跟他去了香港。”

“这么说你也想找个香港老公是吗？”骆言姬说，“你应该早说呀，我相信叫他在香港给你介绍一个不会困难。”

冯娆面露窘色，说：“我差不多已经死了这条心了，你结婚都快两年了，而我连个男朋友的影子都见不到。”

“这说明你要求高。”

“不，我在这上面几乎没什么要求，只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再加上有些事业心，能够谈得来就行。”

“这样的男人在上海可是多得像泡饭。”骆言姬不解地说道。

“对，是很多，可前提是你必须认识他，还必须跟他有缘，如此一来概率就少得可怜。”

骆言姬点点头，说：“这倒也是，真正有缘的人确实少得可怜。”

冯娆沉默不语，她已经 26 岁了，找男朋友成了最大的心事，这件事又恰恰急不得，她不奢望能找到像骆言姬老公那样稀有的成功男士，但也不想随随便便找个男人给嫁了，她得对自己负责。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她从不为此着急，那时候她很浪漫，很理想化，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几乎严格到苛刻的地步，一定要上纲上线，包括相貌肤色个头体重学历职业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等等都有着严格的要求，所以她对与那个昆明男友分手并不感到惋惜，他还远没达到她的要求。只是走上社会之后，她才发现自己的社交面其实很窄，几乎很难认识到一个优秀的男士。至于公司里的男士倒也不算少，然而没一个能让她看中。这可能跟熟悉程度有关，和他们天天工作在一起，他们的种种弊端种种无法忍受的陋习她都瞧在眼里，因而无法产生

令人激动的爱情。这样她便一直拖着，一直没有男朋友。慢慢地，她的标准降低了，不那么严格了，可还是无法找到令她心仪的男人。如何找到能让她以身相许的男人，成了最头疼的一件事。

她正这么低着头在为找男朋友一筹莫展，冷不丁骆言姬说道：“其实我哥也还没找女朋友，他都已经 30 岁了。”骆言姬说此话的原意是想劝她别急，没结婚的男人多的是，可是话一出口就觉得有些变味，因为怎么听都让人觉得像是要把她哥推销给冯饶。可是倏忽间她有了一个惊喜的发现，冯饶的脸红了，羞赧地低下头。

“我哥你认识吗？”

“还是以前去你家玩的时候见过一次。”

“那已经是前几年的事了，”骆言姬也记了起来，“他早就搬出去住了。”

冯饶没再作声。

看着冯饶那羞涩的面容，骆言姬觉得有趣，于是故意说道：“我看你还不如嫁给我哥，做我嫂子。你不觉得你们两个很般配吗？”

冯饶说：“别瞎说。”

“我没瞎说，我是说真的。”

“我跟你一样大，怎么好做你嫂子呢？”

骆言姬听出她丝毫没有不乐意，就说：“别说你跟我一样大，就是小我几岁，只要跟我哥结婚了，就是我嫂子，你还怕我不肯喊你？”

“你别拿我寻开心了。”

“我说的是正经话，你要是肯跟我哥，那真是天生的一对。”骆言姬笑嘻嘻地说，“我哥这人话不多，长相也还算可以，开了家电脑公司，这你知道。虽说公司规模不大，但总算有了一片自己的舞台，你跟他生活在一起，肯定会非常幸福。”

“可他不一定会上我。”

“干嘛这样缺乏自信呢？我敢保证我哥肯定会看上你，只要你能够看上他。”

冯饶的脸又红了。“你怎么知道他会看上我？”

“咳，自己的亲哥哥我怎么还不了解呢，我真的敢保证他会看上你。现在的问题是你会不会看上他，你说你看得上他吗？”

“我还没跟他正儿八经接触过呢，你叫我怎么说？”冯饶悄声嘀咕着。

“这容易办到，”骆言姬说，“我今天晚上就可以安排你们见面，等一会儿我打电话叫他过来，你跟他一起去看《悲惨世界》不就行了？”

“我想还是以后另约时间吧，今天跟他见面有点仓促，毕竟我还没有一点儿思想准备。”

骆言姬想了想，说：“也行，那就以后另约，反正机会多的是。”

骆言姬的车子停在楼下，是一辆崭新的红色 POLO，上海大众汽车厂生产的。坐在副驾驶座上，冯饶说：“这车子是你老公帮你买的吗？”

骆言姬说：“不是我自己买的。”

“这车子挺女性化的。”

“是的，我看中的就是这个。”

车子开出嘉里洋现代生活小区，开上高架路，朝南浦大桥驶去。

“说真的，你要肯嫁给我哥，两人一定会过得很幸福。”骆言姬说得既像玩笑话又很当真，“我这人很笨，怎么以前就从来也没想到呢，你们两个真的非常般配。”

“要真做你嫂子我可就占了个大便宜，”冯饶也半开玩笑地说道，“到时候你真会改口叫我嫂子？”

“我现在就打电话给我哥，约个具体的见面时间。”

“你还真的当真？”

“那当然啦，我都有些懊悔了，怎么拖到今天才想起来，否则的话你肯定早就是我嫂子了。”

冯尧扭过头瞅着车窗外没吱声。

“叫他这个礼拜天跟你见面好吗？”

冯尧有些忸怩，说：“随你。”

“那在什么地方见面呢 去你家里？”

“这恐怕不妥吧？”

“让我想想，”骆言姬说：“那就找一家咖啡馆，正好你们俩都喜欢喝咖啡，就叫他在咖啡馆跟你见面，你们公司边上的那家上岛咖啡馆行吗？”

“有什么行不行的，反正由你一手安排啦。只要你别把我往火坑里推就行了。”

“我哥哪是火坑啊，是福窝还差不多！”说完，骆言姬拿起手机拨她哥哥的电话。

去浦东租房

天快断黑时，她从客房内走出来，戴着一顶米黄色的太阳帽，帽檐压得很低，几乎遮住半个脸。走出酒店大堂，她让门厅的服务生给叫了辆出租车。服务生替她拉开副驾驶座的车门，她没理会，而是径自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往复兴路上开。”即使坐在车上，她也仍然戴着帽子。

“复兴路哪里？”司机问。

她像是想了想，说道：“复兴中路。”

司机便不再问什么，只顾开车。

大街上霓虹灯闪烁，车流如织，夜晚的街头看上去比白天更为繁华热闹，她坐在车上穿行其间，几乎有着梦幻般的感觉，毕竟她远离这一切已快有两个月了。她被阿森囚禁在那座仓库里，与这城市彻底隔离开来，如今一下子投入其中，便产生一种不真实感。我还以为再也别想逃出来了呢。只要一想到被阿森囚禁的那些日子，她就想哭，感觉就像是惊弓之鸟。只有离开了那个鬼地方，她才意识到自己受的惊吓有多深。